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3338720261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美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南路 288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6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63203831

电话：021-637721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家兵

联系人：倪炜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31614600007022689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中心新址装修工程项目-弱电集成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豫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中心新址装修工程项目-弱电

采购编号：0125-000156128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16102694-01234023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提供弱电集成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合同履约期（完成期）：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进场，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及调试工作。
3.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1095160元整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元整。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合同金额30%，同时需要提供覆盖质保期的等额保函
- 2)弱电机房主设备进场支付到60%：（主要设备到场签收单及监理确认验货）
- 3)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80%；
- 4)项目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若项目竣工结算初步审核价小于最终审核价的，则项目竣工结算初步审核价即为项目竣工最终结算价，若项目竣工结算初步审核价大于最终审核价的，则项目以最终审核价进行结算。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

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和付款，但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5) 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服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服务内容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1、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2、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自行组织验收；如有需要，乙方应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相关工作。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服务结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 因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的，造成服务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等。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结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其他

合同有效期：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09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